

山东工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山东工商学院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以网络远程形式开展。请入围复试考生按以下步骤做好备考：

一、阅读学校及院系相关通知，了解复试环节

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处和计算机学院网站查看相关信息，保证对复试相关事宜充分知情了解。

二、做好软件安装与软硬件测试

1、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性的前提下，采用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远程面试。

2、备选平台

为防止面试系统故障影响复试进程，选择腾讯会议作为备选方案。

三、网络远程资格审查与诚信承诺书宣读

考生应按通知要求时间和网络远程资格审查形式，连线教务老师进行网络远程资格审查。

网络远程资格审查前一般应备齐以下材料（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以院系通知为准）：

（1）准考证；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正反面）；

(3) 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

(4) 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四、复试内容

(1) 综合面试考核

考察学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人文素质、举止表达和礼仪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核，分值 100 分，合格线 60 分。

(2)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

网络远程复试现场以问答的形式对复试考生进行考核，成绩按照满分 100 分计，合格线为 60 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

(3) 外语听力以及口语测试

分值 100 分，合格线 60 分，成绩计入总成绩。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以合格、不合格计，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所有考生均需上交《山东工商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主要是考核

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根据其复试期间表现，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政审表由所在单位组织或人事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按要求线上提交考核材料扫描版，入学时将原件上交学院进行复核。

(5) 总成绩的核算方式

复试总成绩 =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成绩*2 + 综合面试成绩*2.5 + 外语听说能力成绩*0.5

总成绩=初试成绩*0.6+复试总成绩*0.4

五、复试相关规定

1、每位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报考院系专业规定的所有复试环节，对参加复试的考生分类别按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2、复试中，面试成绩小于 60 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3、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级机密。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

泄露或公布；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4、必须在相同或相近专业之间进行调剂，且业务课考试科目须相同或相近。

六、其他说明

1、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

2、我院将以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复试费用、缴费方式以学校研招网通知为准。

5、体检：考虑到疫情防控常态化等情况，我校体检将在入学后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

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1、信息查询：

复试、录取等信息可在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处网址（<http://yjs.sdtbu.edu.cn/>）及计算机学院网站查询，我校将及时在网上公布招生信息。

2、申诉：

申诉人对硕士生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计算机学院书面形式具名提起申诉。计算机学院会受理并予以答复，申诉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八、复试日程

（1）在教育部调剂系统开通后启动

（2）考生完成调剂申请后，将临时关闭调剂系统，2日内对考试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试发放复试通知。

（3）发放复试通知之后，进行网络远程复试。